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函件(2840 0569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B/FST/2 (16-17) 電 話 TELEPHONE: 3919 3300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10 1691

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5樓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, GBS, MH, JP

財政司司長:

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17年4月26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收悉。主席指示 本人代為回覆。

主席已裁定,由20位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185項全體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案")獲准提出。作出裁決時,主席 強調,他已充分考慮多項因素,包括條例草案在時間上的迫切性, 並秉持立法會的觀點,即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不適用於他考慮 議員對法案的修正案可否提出。

一如主席在裁決中表明,在履行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 第(二)項所訂的職權時,立法會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 條例草案。正如閣下所知,主席於2017年4月25日宣布,並在 4月26日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開始時重申,條例草案的 所有餘下程序(包括就修正案進行的辯論)預期可於約60個會議 小時內完成。如有需要,主席會因應實際情況,調整辯論分配的 時間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4月26日